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東小字第23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被告 溫明浪 生前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0段0巷00號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又當事人於起訴前業已死亡，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尚不生補正之問題，其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、78年度台抗字第108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分期買賣價金等情，惟被告已於115年1月9日死亡，業據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之戶籍資料無訛，則被告既在原告起訴前即已死亡，顯無當事人能力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欠缺當事人能力，本院復無從命補正，是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范欣蘋